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章晓敏、林宇、翟宁、刘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185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7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	上市公司
章晓敏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董事长
林宇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	董事、总经理
翟宁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
刘静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11月16日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,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7月1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,500万元，超过授权额度。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会令第189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章晓敏、总经理林宇、董事会秘书翟宁、财务总监刘静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决定对公司、章晓敏、林宇、翟宁、刘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江苏证监局采取的措施高度重视，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、章晓敏、林宇、翟宁、刘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4〕185号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8日